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4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2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4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
			農業行政	農業行政	2
		衛生環保行政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1
		地 政	地 政	地 政	2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6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8
		畜牧獸醫	獸 醫	公職獸醫師	1
	小 計				
四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5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4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
		文教新聞行政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 警	2
	地 政	地 政	地 政	2	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3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8
小 計					41
五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4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1
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 事	4	
小 計					10
合 計					109
備註：	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